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陈宏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21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宏民	5	0	5	0	0	否	1

我对各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21年1月4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前我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向我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的认可。我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 2021年1月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我发表了独立意见：

1、我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1年3月24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变化等实际情况，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同意公司更名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更名为“川发龙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

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朱江先生、吕娴女士、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友苏先生、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共 9 名董事候选人均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一致同意选举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朱江先生、吕娴女士、朱光辉先生、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周友苏先生、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和《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经参考行业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津贴、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时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及考核情况挂钩，有利于调动团队工作积极性，此次薪酬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一致同意调整董事津贴和《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联营公司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智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递科技”）前次申请贷款即将到期，同时结合智递科技业务发展迅速之资金需求，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继续为智递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由智递科技以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低于 3 亿元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信贷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向智递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 1.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智递科技已偿还上述融资，公司向智递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及下属子公司四川农技小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生态链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中小微经营户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 3 年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龙蟒大地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合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龙蟒大地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风险缓释金，下游经销商以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设备、房产、车辆、流动资金、库存商品等）及其实际控制人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等）向龙蟒大地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提供风险缓释金担保余额为 465.7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2)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我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同意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803,727,541.26 元。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

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的检查

2021年，我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经营管理、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励机制、薪酬福利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

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研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曾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审核相关提案。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任期内我召集并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对 2021 年《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与《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

整。同时，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关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经自查，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未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形。

我在2021年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的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我的表决权，为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了努力。2021年4月9日，公司已经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

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以上是我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陈宏民

电子邮箱：hmchen@sjtu.edu.cn

独立董事：陈宏民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